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公告文號：(106)第一金投信字第 12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首次募集「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六條。

公告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0769 號函核准募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0477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504-1000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 1 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 1 段 22 號 8 樓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25 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 59 號
永豐商業銀行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四、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

- (一) Fitch 惠譽公司評等：長期評等為 A+(twn)、短期評等為 F1(twn)，展望為穩定。
- (二) 標準普爾(S&P)公司評等：長期債信為 BBB，短期債信為 A-2，展望為穩定。
- (三)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長期信評為 twAA+，短期信評為 twA-1+，展望為穩定。

五、本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名稱：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種類：組合型
-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d Traded Funds, 簡稱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及國內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以下簡稱外國子基金)。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本國子基金及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六、本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06 年 3 月 20 日迄 106 年 3 月 24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3%。(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 購 手 續 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買回收件手續費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八、本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外幣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 (二)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本基金各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手續：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 價金給付方式：

1.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2.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3.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

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第一金投信

(www.fsitc.com.tw)查詢下載；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newmops.twse.com.tw)查詢下載公開說明書。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二)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該類基金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價格變動，進而使本基金之淨值發生變動。

(三)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四)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無。